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33010020180013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

用地单位	杭州市南排工程建设管理处
用地项目名称	扩大杭嘉湖南排八堡排水泵站工程
用地位置	经济技术开发区
用地性质	环境设施用地U2
用地面积	275648平方米
建设规模	
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。 历次发证日期： 规划用地范围地形图一份： 2018年03月30日 原证 图号：〈无图号〉 存：3120180279 内 8201800368	

遵守事项

请建设单位妥善保管本证，直至规划核实完成。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